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3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《问询函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应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事项形成原因较复杂，需要公司、子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做进一步核实，并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。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进程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